

通 告

尊敬的客户: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正式挂牌运营。

自 MV. RJ PFEIFFER V.333E(ETD SHA: July,2) 起,原美森轮船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的操作模式将作如下调整:

1. 订舱

- 请至任意一家附件 1 所列我司指定的订舱代理处订舱。
- 由订舱代理填写我司统一格式的 **BOOKING NOTICE** 电邮至我司订舱专用邮箱(shbooking@matson.com)。我司审核无误后,发送订舱确认件至订舱代理。此确认件亦为提单样本。
- 订舱代理 根据我司的订舱确认件缮制订舱十联单, 并往我司加盖订舱章。
- 我司只受理订舱代理提出的订舱需求和更改。

** 具体事宜请参见附件 2: 订舱操作须知

2. 放箱

2.1 出口

- 请携带联合船代的 I C 卡及订舱确认单至我司直接领取设备交接单

2.2 进口

- 请客户携进口提单至我司确认同时领取设备交接单
- 凭我司确认过的进口提单至联合船代换取提货单

3. 提单确认/AMS

- 由订舱代理以我司当航次提单样本为蓝本修改提单确认件信息, 我司据此发送 **AMS** 及制作提单。
- 如需我司代发 **house b/l AMS** 信息,请在 **master** 提单确认件上注明 ‘需代发 **house b/l AMS**’ 字样。并由订舱代理或货主提供 **house b/l AMS** 信息。
- 运费条款,目的地及品名更改由订舱代理在提单确认件上更正并书面通知我司。只更改提单确认件视作无效。

具体事宜请参见附件 3: **AMS 操作须知。

4. 提单签发

船开后，由订舱代理凭提单申领单往我司领取提单。

所需提单类型由订舱货代在提单确认件上注明。

我司将严格执行按理货报告所列件重尺数据签发提单。任何数据差异，请先行更改理货信息。

5. 费收

海运费及相关国内费用由我司向我司指定的各订舱代理收取。

码头操作, 危险品申报, 海关舱单更改程序保持不变。

我司地址/电话不变, 各部门联系人详见附录 4。

感谢您对美森轮船的支持和关注,我们将以更优质高效的服务,满足您的业务需求。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顺颂

商祺!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附录 1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指定订舱代理
(排名不分先后, 请自行选择)

- 新华海天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黎佳 小姐
电话: 21 6375 6224, 21 5388 1010
EMAIL: jli@ccl-group.com.cn
- 上海浦东幸运船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怀海 先生
电话: 21 6888 2797, 13601624407
EMAIL: david@pudongprime.com
- 上海郁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迟爽 小姐
电话: 21 5108 2300 * 830 13917350044
EMAIL: silenchi@wangda-shipping.com
- 上海中冠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忆 小姐
电话: 21 6352 2288 * 240
EMAIL: matson-bookingagency@sino-crown.com
- 德威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伟钧 先生
电话: 们 21 6103 1839, 6103 1877 * 8238 或 8239
EMAIL: welkin@sh.de-well.com
- 上海华洋货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惠君 小姐
电话: 21 65751082 13601975430
EMAIL: caroline_shen@huayangtrans.com

- 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戴威 先生
电话: 21 6319 1888 * 395, 13918284325
EMAIL: david.dai@jhj.com.cn
李曼 小姐
电话: 6319 0116, 号码 6319 1888 * 195, 139 166 105 60
EMAIL: nancy.li@jhj.com.cn
- 中国外运钱塘公司
联系人: 严拥军
电话: 21 6357 6918, 13311802916
EMAIL: wuhongji@sinotrans.com
-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桑菁 先生
电话: 21 6356 1529, 13916526971
EMAIL: sangj@unibkg.com
- 上海联葳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军 先生
电话: 21 5385 1026, 13701670362
EMAIL: anson@uia-sha.com
-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海凌 先生
电话: 21 6306 9333, 13601931044
EMAIL: yang_hailing@sf.orientil.com

附录 2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订舱操作须知

致: 各订舱代理

贵司可将“订舱委托书”即“BOOKING NOTICE”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hbooking@matson.com 进行订舱。

(“BOOKING NOTICE”填写说明及邮件发送要求详见我司中文网站 www.matson.com.cn/ “EMAIL 订舱填写说明”和“EMAIL 订舱单格式”)

请在 BOOKING NOTICE 中提供如下资料:

- ❖ “预订船期”和“船名航次”必须填写。(船期表请详见我司中文网站)
- ❖ Booking Reference NO.(客户编号) 栏填写: 贵司订舱编号和六字代码
- ❖ 合约号 S/C# , ITEM #
- ❖ 目的地全称, 州名, 如需运至加洲地区门点请提供邮政编码
- ❖ SHIPPER & CONSIGNEE 的全称, 建议订舱时写明完整的地址, 电话, 州名, 邮编
- ❖ 详细明确的英文品名, 中文品名及注明货物的原产地. 如品名为“CONSOLIDATED CARGO”需提供三个以上小品名. 不得出现如“FAK”\“GDSM”等类似品名.
- ❖ 箱型, 箱量, 毛重, 件数, 体积 (包装单位不接受 pallets, sets)
如有任何的替箱, 需注明, 如“40'HC I/O 40'DC”, “冷高代平”“SOC”等
- ❖ 付费方式\运输方式
- ❖ 拼箱货如果只需一票订舱确认件, 请在品名处注明需加拼几个提单号
- ❖ 明确卸货港代码, 并正确填写重箱进港装箱单(CONTAINER LOADING PLAN)
- ❖ 订舱及提单确认联系人的姓名, 电话, 传真, 详细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我司确认订舱之后, 将通过邮件发送订舱确认“BOOKING CONFIRMATION”并给出主提单号, 此确认件亦为我司提单样本(二单合一). 贵司凭此“BOOKING CONFIRMATION”和配舱回单到我司敲订舱章后, 方可领取 EIR。(注: 配舱回单需提供 2-7 联, 其中 2-4 联由我司留底. 请保持配舱回单上内容和“BOOKING NOTICE”一致.)

订舱更正和退关申请需加盖贵司业务章以传真方式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美森. 任何更正请至我司换签配舱回单。

付费条款, 品名和目的地更正, 请另行书面通知我司。

注意事项:

- ❖ 美森的订舱号由 MATS+7 位数字组成 (例如: MATSXXXXXXXX),
提单号由 MATS+7 位数字+000 组成 (例如: MATSXXXXXXXX000), 如一票订舱需签发两份提单, 提单号为 MATSXXXXXXXX000, MATSXXXXXXXX001, 依此类推。
- ❖ 危险品和特种箱至少提前 6-7 天订舱, 并发送危险品申请给我司客服。(详见我司“危险品申请操作流程”)。非危化品订舱时需提供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 危险品货物需于提单确认时提供装箱证明, 包装证明, 装箱单。

- ❖ 我司所发放的提单，无论正本，副本或 SEA WAYBILL 都有背面条款，任何 COPY 件视为无效。
- ❖ 针对 IPI 的货物，货代需要在订舱时注明是否为 LONG BEACH 清关；如未注明，即默认为 IPI 清关。
- ❖ 请务必使用美森专用高保封 (提箱时由堆场发放)，封条费:RMB20/个， 由我司随帐单一同收取。
如 SOC 箱，请至我司领取高保封。
- ❖ 请至我司办领取‘设备交接单’，提箱点以设备交接单上显示为准。
- ❖ 场站收据送至：港华路 1299 号（集新大厦）521 室 (详见我司“关于增设码头现场办公室”的通知)。
- ❖ 船靠外高桥二期码头。
- ❖ 毛重请参照我司规定的限重范围执行：

箱型	目的地	货物限重 (KG)	说明
D20/R20/T20/F20/O20	LGB CY, Hawaii CY	17690	无附加费
D20/R20/T20/F20/O20	G4, IPI	19958	货重范围在 17690--19958, 加收超重附加费\$200/ per box
D40/ D40H/ D45H	到美国任何地点	19958	无附加费

注：此范围标准仅为货重标准，不包括箱体自重；美森各箱型重量请参考以下信息。

G4 地区包括：美国 CA, NV & AZ 州，货柜通过卡车运输到门点的地区

上述超重费收条款与运费条款一致（如运费预付，超重费预付；运费到付，超重费到付）

- ❖ 若运往美国内陆点的货毛重超过上述最大限重，将被美国铁路公司强行拆箱倒箱，所产生费用将由订舱货代承担

时间安排：

- ❖ 开港时间为开船前一周五中午 12:00
- ❖ 截港时间为开船当周二下午 18:00
- ❖ 订舱截至时间为开船前一周五下午 17:00
- ❖ 订舱更正截止时间船开当周一上午 10: 00
- ❖ 提单确认件及 AMS 回传截至为船开当周一上午 10:00
提单确认件上需有确认人签字

➤ 船开后 12 小时，如 AMS 信息与理货一致，即可凭贵司提单申领单至我司签单

➤ [订舱电邮地址 shbooking@matson.com](mailto:shbooking@matson.com)

➤ 订舱联系人：高小姐 / 荣先生

➤ 联系电话:21-53534888 转 5549, 5574

➤ 订舱传真：21-63510387/63511911

敬请广大客户按此须知妥善安排相关事宜。

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客户服务专线: 86 21 53534889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 日

附录 3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AMS 操作须知

凡货物出口至美国或经由美国转运的货物，均须在船靠前 24 小时，向美国海关发送舱单信息，即 AMS 舱单（Advanced Manifest System），经美国海关确认接受后，货物方能顺利装船出运。

为确保及时准确地向美国海关发送 AMS 信息，请按以下要求向船公司提供提单信息，并请以我司当航次提单确认件为蓝本修改 AMS 信息，我司将据此发送 AMS 及缮制提单：

1. Shipper, Consignee 资料，含完整的地址、电话、州名、邮编。如果 Consignee 显示 To order of...或者 To order of bank...另需提供完整的通知人资料，要求如上。
2. 如果需我司代为发送 AMS 的 NVOCC, 即出 House B/L 的客户，除提供提单确认件外，另需按我司规定格式提供 House B/L 真实的 AMS 信息，Shipper, Consignee 资料要求如上。
3. Consignee 资料必须是美国境内的，如果 Consignee 是 To order, 真实通知人的第一通知方需显示美国境内实际货物权利的代表人。
4. 准确的货物品名描述，（对货物概括的描述不能输入，如“FAK”（FREIGHT ALL KINDS）,“STC”（SAID TO CONTAIN）,“GENERAL MERCHANDISE”,“CONSOLIDATION CARGO”等）此外，“electronics”就不是一个准确的表述，而“CD player”或者“computer monitors”就是准确的表述。
5. 我司不接受提单上品名显示特殊要求，如：有关海运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金额等。
6. 箱号，封号，每个箱子的分箱数据包括：件数，毛重，体积。封号请使用我司堆场统一发放的专用封号；件数单位不能出现以 **SET,PALLET** 等这种违规单位。
7. 自行发送 AMS 的 NVOCC, 必须确保提供给我司的资料与发送给美国海关的资料一致，同时必须在提单确认件上标记自发单位的 **SCAC CODE**。自行发送时间最晚为周一下班前。

8. 我司 AMS 相关费用：MASTER B/L \$25/票，HOUSE B/L \$25/票。AMS 更正费为 \$40/票。
9. 我司电子邮件接收提单确认件邮箱地址：shams@matson.com，请在邮件标题栏按指定格式注明：“货代名称/船名/航次/提单样本”，附件名称注明各提单号；如需我司代发 house 单的，需在标题上加注“需船公司代发 house 单 AMS 信息”。
10. AMS 当天退关的，请第一时间以退关单格式，加盖贵司业务章，告知我司。
11. 运费条款和目的地、品名的更正需以更正单形式另外通知我司，此三项在当天提单确认件上更改一律视作无效。
12. 提供分单信息时，请按我司规定格式提供重箱进港信息。

注意事项：

1. 我司提单确认件截止时间与 AMS 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每周一上午 10 点**
2. 请于提单确认时写明出单形式：正本，sea waybill，电放。
3. 提单确认时我司接受任何的分单、并单；AMS 发送后不接受分单、并单。
4. AMS 发送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特殊原因请按我司规定格式填写 AMS 更改保函并送达我司，数据更改需与理货一致方可更改，其他内容更改需经我司美国总部确认，更改成功的收取 \$40/票 AMS 更改费。
5. 我司不允许倒签或预借提单。

请严格按上述要求回传提单确认，因资料提供延时，不完整或不正确而造成的美国海关拒绝装船信息后果自负！

回传请至/ FAX:021-63510387/ 63511263
TEL: 021-53534888X5543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 日

附录 4

美森轮船（上海）有限公司 各部门联系人名录

*** 总机： 21 53534888

- 客户服务（客服热线： 53534889）

于菁 小姐(Phoebe): 分机 5541 pyu@matson.com
郑璇 小姐(Sina): 分机 5598 szheng@matson.com

- 单证

订舱

荣赫 先生(Albert): 分机 5574 arong@matson.com
高悦 小姐(Claire): 分机 5549 cgao@matson.com

AMS/提单

王珏 小姐(Cindy): 分机 5543 cwang@matson.com
刘潇 小姐(Ellen): 分机 5544 eliu@matson.com

- 箱管

常虎生 先生(Tiger): 分机 5547 tchang@matson.com
陈凝 小姐(Annie): 分机 5548 achen@matson.com

- 码头操作

孙佳乐 先生: 50412326 sujiale@unisco.com.cn

- 费收

代一民 小姐 (Julia) : 分机 5591 jdai@matson.com